**法務部行政執行署桃園分署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

聯絡電話：03-3578933 編號：010

**桃園分署跟得上時代推出網路聲請分期繳納案款**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為了提昇執行效能，落實執行

過程「以民為本」及「便利優先」的服務導向，提供欠繳稅罰費的義務人更便利友善的自動繳清滯欠金額的管道，訂有「網路聲請分期繳納實施方案」，從民國10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歡迎經桃園分署通知傳繳的義務人上網（網址www.tyy.moj.gov.tw）多加利用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以來頒訂有「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」，義務人可以依自己經濟狀況，或因天災、事變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滯欠金額者，可以申請分期繳納。分期繳納的期數依滯欠金額得分二至六十期**，**桃園分署為了便利義務人聲請分期繳納，特別在分署網站**（**www.tyy.moj.gov.tw**）**設置專屬網頁，並在繳納通知書設計聲請分期繳納QR Code圖案**，**義務人只要在收到桃園分署寄送的繳納通知書後，利用自己的智慧型手機拍攝繳納通知上QR Code圖案，就可以馬上連結到桃園分署網頁上繳納專區提出聲請分期。桃園分署承辦人員會在受理聲請後2天內和聲請人聯絡辦理分期繳納手續。

創新、精進為民服務作為，達成全方位優質服務以提昇親

民形象與公信力，是我們努力的目標。行政執行署更是以效率

、清廉、親切為執行最高指導原則。桃園分署首創「網路聲請

分期繳納實施方案」，開創便民、多元的繳納管道就是最具體

的為民服務作為。

